

国家电投五凌电力理县总厂毕棚沟一级、毕棚沟二级电站工程 竣工验收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毕棚沟一级电站、毕棚沟二级电站是理县总厂所属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辖岷江支流杂谷脑河第二大支流梭罗沟河梯级开发水电站中的 2 个电站。

毕棚沟一级电站，立项审批名称为：理县毕棚沟电站，以下称为“理县毕棚沟电站”。电站位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境内岷江支流杂谷脑河第二大支流梭罗沟河第一支流毕棚沟河上，系毕棚沟开发的最末一级电站，为径流引水式电站。闸址位于毕棚沟流域桦樵沟沟口下游约 300m 处，厂房建于朴头镇庄房村毕棚沟沟口右岸。电站设计引用流量 $6.18\text{m}^3/\text{s}$ ，设计水头 313m，安装 2 台立轴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6MW ($2\times 8.0\text{MW}$)，年发电量 7290 万 kW·h，装机年利用小时数 4556h。电站主要任务是发电，无供水、防洪灌溉等其它综合利用要求。工程为四等工程，永久性主要建筑物按 4 级建筑物设计，次要建筑物按 5 级建筑物设计。挡水坝设计洪水为 30 年一遇，流量 $96.9\text{m}^3/\text{s}$ ；校核洪水为 200 年一遇，流量 $133\text{m}^3/\text{s}$ ；电站厂房设计洪水为 50 年一遇，流量 $116\text{m}^3/\text{s}$ ；校核洪水为 100 年一遇，流量 $132\text{m}^3/\text{s}$ 。理县毕棚沟电站于 2002 年 3 月取得立项批复，2002 年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2003 年 3 月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和环评报告批复，2003 年完成林地手续办理，200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5 年 3 月首台机组发电，2005 年 4 月 30 日实现全部机组发电，2006 年 7 月取得建设用地批复，2010 年 9 月取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书，2019 年 2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毕棚沟二级电站，立项审批名称为：理县毕棚沟水电站#3 机组，以下称为

“理县毕棚沟水电站#3 机组”。电站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境内，系杂谷脑河一级支流梭罗沟中下游上开发的一座径流引水式电站。电站处于已建成的毕棚沟电站和红叶一级电站之间，首部至厂房相距 3.2 km，首部距毕棚沟电站厂房尾水 500m；厂房建于红叶一级水电站水库末尾右岸，设计引用流量 15.68 m³/s，设计水头 42m，2 台卧式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6.4MW（2×3.2MW），年发电量 2915 万 kW·h，装机年利用小时数 4556h。电站主要任务是发电，无供水、防洪、灌溉等其它综合利用要求。工程为五等工程，规模属小（2）型，永久性主要和次要水工建筑物均按 5 级设计。电站挡水坝设计洪水为 20 年一遇，流量 153m³/s；校核洪水为 100 年一遇，流量 183m³/s。厂房设计洪水为 30 年一遇，流量 167m³/s；校核洪水为 50 年一遇，流量 170m³/s。理县毕棚沟水电站#3 机组于 2003 年 5 月取得立项批复，2003 年完成林地手续办理，200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4 年 9 月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和环评报告批复，2005 年 3 月首台机组发电，2005 年 10 月实现全部机组发电，2006 年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2006 年 7 月取得建设用地批复，2010 年 9 月取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书，2019 年 2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两站建成至今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不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拟进行两座电站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批复。

2.2 招标范围

理县毕棚沟电站、理县毕棚沟水电站#3 机组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2.2.1 组织成立验收委员会主持开展理县毕棚沟电站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

2.2.2 组织成立验收委员会主持开展理县毕棚沟水电站#3 机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

2.2.3 完成理县毕棚沟电站、理县毕棚沟水电站#3 机组各类竣工安全鉴定自检报告，组织完成枢纽工程、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电工程竣工决算报告、消防、工程档案八大专项验收，取得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批复或通知文件。

2.2.4 为完成理县毕棚沟电站、理县毕棚沟水电站#3 机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所必要的现场勘查、资料编制及印刷制作，现场办公，会议组织，人员咨询服务、交通及协调等其他工作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2.2.5 完成本合同验收档案资料的整编、归档及移交工作。

2.3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具体开工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3.2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水利水电）或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设计专业（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由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一项水力发电工程枢纽工程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技术主持服务项目（必须提供业主/用户证明，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

3.4 财务状况

3.4.1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财务能力稳定、可靠，流动资金能满足本招标项目开展需要。

3.4.2 投标人应提交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2 年-2024 年）经合法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并按要求填写《投标单位主要财务指标表》（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格式文件）。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参与本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投标。

3.6 其他

3.6.1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3.6.2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3.6.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在国家权威机构或部门信息管理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被曝光为失信执行人或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单位；
- (4) 被责令停业的、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7)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0 日

4.3 招标信息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费用金额详见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 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招标信息服务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扫码签章 app 办理：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使用手机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 Store 或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010-56995591/5592（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2) 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 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信息服务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5. 现场踏勘

不适用于本项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点（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数智签”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注：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结束后，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端集中解密。）。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信息录入“五凌电力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申请退款，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按照“五凌电力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投标人录入的投标保证金额及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退回至投标人缴款账户。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及地址

8.1 招标人

招标人：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

联系人：瞿宁

电 话：0731-85893338

电子邮件：wlzbcg188@163.com

8.2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朴头镇庄房村

项目单位联系人：李波

电 话：18990402567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签名)

(盖章)

2025年3月3日